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或“公司”），与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辉煌”）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 二、终止《投资意向书》的说明

《投资意向书》签订后，公司进入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资产、财务、运营情况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双方就有关标的资产的估值、合作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双方沟通的重点是标的资产的估值，虽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但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东方辉煌公司共同决定终止上述投资项目，《投资意向书》自动终止，双方终止本次意向合作。

###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辉煌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双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终止本次意向合作也未产生债权债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